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
-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 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